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奖励

**1.** 奖励对象与标准

2021年12月31日后，被上级人力社保部门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的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7万元奖励。对年度绩效评价为优秀等次的市级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 示范基地，给予每家企业1万元奖励。

**2.**受理部门

区人力社保局

**3.**办理程序

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(年度绩效评价为优秀等次)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名单公布后，区人力社保局根据公布文件，按照财政资金奖励程序要求走完流程，将奖励经费拨付示范基地。

**4.**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

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服务中心(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二楼人才综合服务中心窗口)，0575-82516973 、82138562。